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，于2017年2月19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商洪波主席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7人，实到6人，滕铁骑监事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商洪波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全体监事认为，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；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。

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报告》

全体监事认为，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报告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程序符

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同意予以披露并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同意予以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
同意予以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高公司2017年度对外捐赠限额的议案》

同意2017年度公司对外捐赠限额在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的限额之外另增加1500万元，并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2月21日